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41 B
21 Jul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和 1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86/Add. 1) 通过]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以及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修改并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和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1 A 号决议,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4/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 54/241 号决议成为第 54/241 A 号决议。

² A/54/778 和 A/54/820。

³ A/54/858。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37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39%,注意到约有 1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它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4. **促请**所有其它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尔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成本减至最低程度,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将按照大会第 53/29 号决议规定核拨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毛额 2 200 万美元(净额 21 279 800 美元)减为毛额 16 167 100 美元(净额 15 706 550 美元),数额同各会员国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摊款相等,并将摊款所涉期间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13. **又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4/241 A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外,再拨出毛额 65 789 000 美元(净额 66 606 5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14.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41 A 号决议规定拨出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毛额 65 789 000 美元(净额 66 606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5.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项, 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7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6. **又决定**拨出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3 931 281 美元(净额 20 250 873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 741 370 美元(净额 3 328 988 美元)；

17.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以及大会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的毛额 50 168 723 美元(净额 49 387 586 美元)；

18. **决定**, 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81 13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及大会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⁴分摊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454 230 328 美元(净额 447 157 875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42 033 254 美元(净额 41 378 788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任务延至 2000 年 8 月 6 日以后；

20.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072 45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⁴ 有待大会通过。

21.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283 300 美元(净额 3 309 55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

22.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283 300 美元(净额 3 309 55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它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